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政土批字〔2020〕15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古城刘高庄经红河至杨坪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古城刘高庄经红河至杨坪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彭政发〔2018〕68号)，已由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760号批准集体土地征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彭阳县城阳乡杨坪村、陈沟村、杨塬村、韩寨村、沟圈村，红河镇夏塬村、宽坪村、徐塬村、什字村、韩堡村、红河村、友联村、上王村，新集乡沟口村、张湾村、上马洼村、下马洼村、太寺村、白曹洼村、赵沟村，白阳镇周沟村，古城镇刘高庄村、温沟村集体农用地107.5442公顷（耕地46.9670公顷、园地0.2193公顷、林地44.7082公顷、其他农用地15.649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24.088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3.4688公顷转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将城阳乡国有农用地0.0064公顷，红河乡、

新集乡、城阳乡、古城镇未利用地 0.0040 公顷转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 22.7912 公顷；共计 157.9026 公顷，由你县按照有关规定供地，作为彭阳县古城刘高庄经红河至杨坪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兑付土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规定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供地情况及时报备。

三、按要求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760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彭阳县古城刘高庄经红河至 杨坪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彭阳县古城刘高庄经红河至杨坪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宁政发〔2018〕5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彭阳县古城刘高庄经红河至杨坪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彭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7.5442公顷（其中耕地46.967公顷）、建设用地24.088公顷、未利用地3.4688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0.0064公顷、建设用地22.7912公顷、未利用地0.00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7.902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彭阳县古城刘高庄经红河至杨坪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管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

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完成土地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